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2〕124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吉利学院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2年4月8日

吉利学院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各类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顺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做好新时期开放办学，提升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切实维护师生和学校利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合作项目，是指我校与国外有合法资质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开展的以教师交流、学者讲学、合作科研、员工培训、学生访学实习等学术活动为目的，以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意向书或协议书为保障的各类国际合作。

第三条 我校实施的国际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合作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条 学校鼓励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知名大学、教育机构、国际企业间建立以我为主、互惠互利的国际合作项目。

第五条 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管理，校院两级分级负责，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国际合作项目专人专项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与实施

第六条 校级框架性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合作方共同商定起草文本（科研合作协议除外）；科研合作协议由科研管理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合作方共同商定起草文本；各单位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的交流与合作需签署的各类文书（含备忘录、意向书、国际合作项目协议书等），

均应报国际合作与交流进行初审，涉及费用的须报财务审核，初审合格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学校法务合规部核定，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校长（执行校长）审批后，签订正式文件，并按照人才集团要求，履行报备手续。

第七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中外合作办学意向的学院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助相关学院与国外教育机构沟通洽谈，达成初步意向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与相关学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教育教学计划、双方责任、经费管理办法、合作期限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由申办项目学院结合上述内容，拟定合作协议草案，递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核论证、咨询法务合规部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履行合同审批和报备程序。

第八条 涉及校级交流项目及举办国际会议等具体项目将分别按照对应管理办法申报实施。

第九条 合作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意向书、协议书后，合作双方方可立项实施。各学院应配合和支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项目监督与宏观管理，负责提供政策咨询、综合协调及其它涉外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为项目实施提供对应协助与服务。

第三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二条 各学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不断总结优化，注意保存相关资料，并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及时寻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其他有关单位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监督与评估，实施周期一年以上的国际合作项目，项目单位须在每年11月将项目执行情况形成阶段性总结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在项目完成1个月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项目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适时组织会议，听取项目负责人答辩，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国际处负责将国际合作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按照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要求予以发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2年4月8日印发
